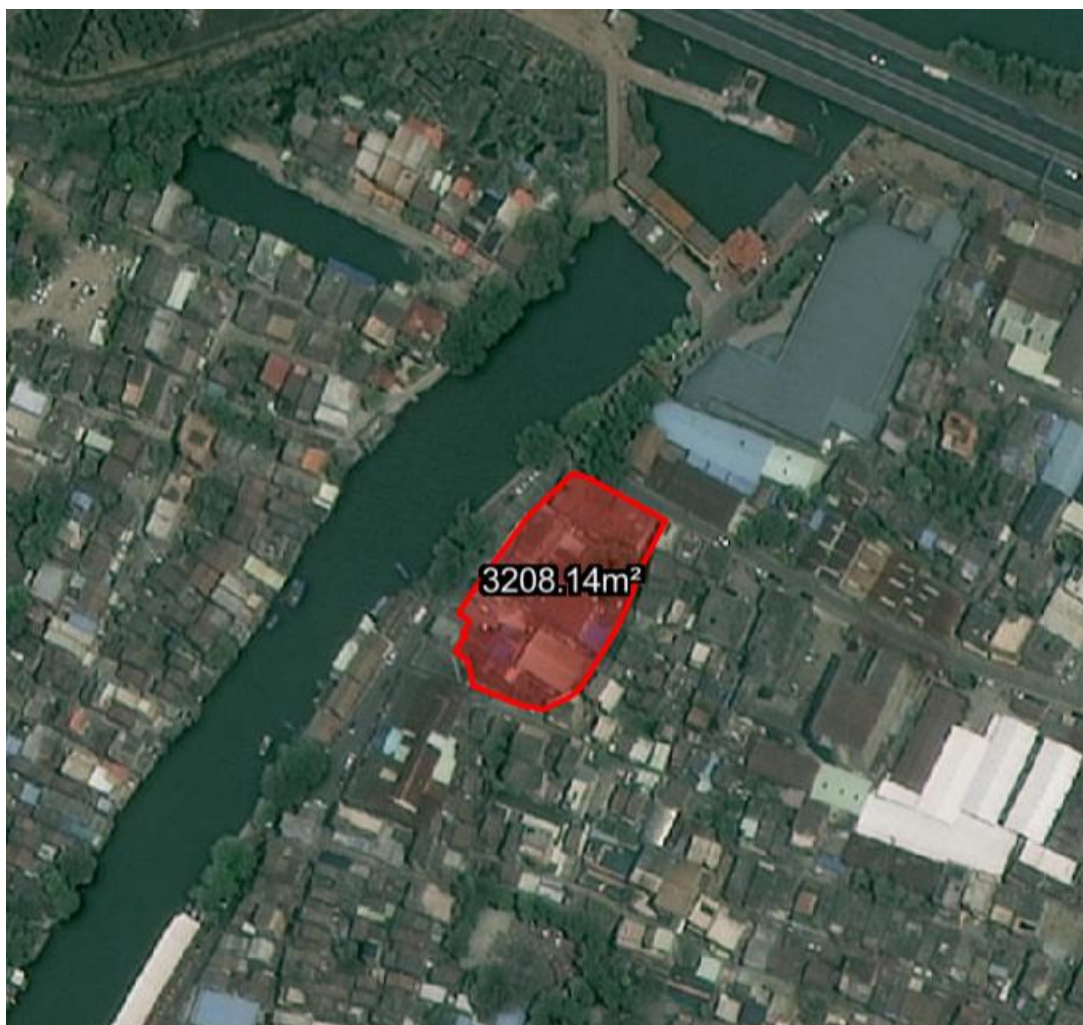


关于变更中山市港口镇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证号中府集
用（2008）第 110170 号宗地规划条件公示的通告



证号中府集用（2008）第 110170 号宗地位于中山市港口镇东长堤，用地面积 3208.20 平方米，土地使用权人为中山市港口镇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，土地用途为公共建筑用地。现建设方申请变更该宗地规划条件。

我局已受理其申请，依据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，现对该宗地规划条件变更进行公示，公示如下：根据《中山市港口镇木河迳东片区 C、F 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(2023)》（中府函[2023]142 号），用地规划条件变更为：

	原出让合同	变更后
用地面积 (m ²)	3208.20	
用地性质	公共建筑用地	文化用地
容积率	未约定	≤2
绿地率 (%)	未约定	≥25
建筑密度 (%)	未约定	≤38
建筑高度 (米)	未约定	≤24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相关规定，现就该事项予以公示，公示时间为自发布之日起十天。在公示期内如对上述事项有意见或建议，请使用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，以书面形式反馈到以下地址：中山市兴中道2号投资大厦二楼208室，逾期视为无异议。

联系人：华工 联系电话：87160312